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原　　告　詹佳穎
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
被　　告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自行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林洲富律師
　　王雅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雇於被告擔任DHC6儲備副駕駛並接受訓練，受僱期間於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市○○區○○○路0號）國內航線提供勞務，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6日終止與原告的勞動契約不合法，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三、被告則以：雙方簽訂之德安航空DO-228駕駛員任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另被告營業據點有臺北、高雄、臺

東、蘭嶼、望安、七美，系爭契約並未限定原告勞務提供地，原告之戶籍地及居住地分別桃園及新北市，因此原告至臺北地院應訴，並無妨礙其訴訟權之行使，原告亦無舉證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因此請求法院停止訴訟，將本件移轉至臺北地院管轄。

四、經調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勞務提供地包括高雄市○○區○○○路0號的高雄國際航空站並無爭執，且有原告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調解紀錄可以參考，可以相信原告勞務提供地為本院管轄區域。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固然約定雙方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系爭契約除立契約書人乙方欄位為原告自行填寫外，其餘內容均為以打字之固定約定內容，關於管轄之約定，已印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無其他選項，或空格以供填寫，有系爭契約可憑（見本院卷第127頁），堪認系爭契約係被告預先製作完成備妥之定型化契約。被告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億元，實收資本4億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35頁），其在經濟上較原告具強勢地位，衡情原告應無從於締約時享有變更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議約能力。且依系爭契約以及上開登記資料，被告營業處所登記在臺北市松山區，即為臺北地院管轄，上開合意管轄顯然有利於被告。原告受僱被告期間提供勞務地點無法預先特定，就合意管轄又無議約能力，管轄條款也無給予原告選擇的空間，顯難期待原告可以選擇勞務提供地作為管轄法院，足見上開合意管轄的約定偏利被告而對原告顯失公平，原告依照勞動事件法自得選擇以勞務提供地為管轄法院而不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被告雖以系爭契約並未限定原告勞務提供地，原告之戶籍地及居住地分別桃園及新北市，因此原告至臺北地院應訴，並無妨礙其訴訟權之行使。但是系爭契約已經確定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原告可否選擇勞務提供地無從改變合意管轄法院的事實，且原告是主張以勞務提供地為管轄法院，與原告戶籍或

住所無關，不能因此認為上開合意管轄沒有顯失公平。

五、綜上所述，原告勞務提供地包括高雄市小港區而位於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被告聲請停止訴訟，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紫瑄